

CAP 139B 《公眾衛生（動物及禽鳥）（動物售賣商）規例》修訂

公聽會 (2016 年 6 月 14 日)

“豚聚一家” 意見書

- 法例雖已刊憲，堅決反對立法。
- 首先，“動物零買賣”訴求絕非一刀切，修訂要獲團體廣泛接納，大前題是：政府及漁護署必需就“零買賣”提供時間表及路線圖。
- 其次，現行法例修訂，最大問題是過於粗疏，變相縱容繁殖者，尤其是私人住家繁殖虐待動物、消費動物，不但進一步將動物商品化、而且棄養個案必定上升，流浪動物數字增加。
- 與坊間、甚至漁護署提倡的動物領養的原意背道而馳。
- 漁護署並沒有就“大廈公契 (是否能飼養動物)”的考慮，納入為申請私人繁殖牌照的篩選條件。
- 就現行修訂，獨立義工出狗隻領養，收取費用，有可能抵觸法例，被控無牌售賣動物。
- 無論政府增派多少人手，法例下，要進入私人住宅 (地方) 非常困難。
- 修訂後，政府將預約巡查繁殖者持牌者，並要求持牌者自簽 LOGBOOK 作紀錄，監察制度形同虛設。
- 商人為求圖利，動物近親繁殖及先天基因變異，出現遺傳病。